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遊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對優先永續資本證券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的本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在落實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後，預計德意志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里昂證券、招銀國際、Goldman Sachs (Asia) L.L.C.、海通國際、渣打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與本公司將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計劃以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具備上市資格。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價值指標。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根據證券法 S 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發行。

建議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的本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在落實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後，預計德意志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里昂證券、招銀國際、Goldman Sachs (Asia) L.L.C.、海通國際、渣打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與本公司將簽訂認購協議。簽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根據證券法 S 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計劃以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具備上市資格。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指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元計值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里昂證券、招銀國際、Goldman Sachs (Asia) L.L.C.、海通國際、渣打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與本公司就建議發行訂立的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